附件 1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负责组织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案件。

3.负责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承担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4.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

5.负责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实施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承担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0.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参与做好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1.负责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检验检测市场管理指导。

12.负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

14.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

1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按照“优环境、强质量、严监管、保安全、建队伍、争一流”的工作总要求，紧紧围绕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持续强化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 难点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构建市场大监管格局，创新思路、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全面推进市场监管工作迈入新阶段，再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

一是深入推进创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和质量强市战略，认真开展放心舒

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有重点的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及校园周边、网络餐饮服务、疫苗等的安全监管，继续开展保健市场治乱专项行动，强化消费维权。

三是加强党员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凝聚和谐机关正能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行政单位。包括：已核定 15 个股室和 16 个基层所，1 个参公，二个全额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643.8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 2650.17 万元减少 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比上年人数减少（调动、退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我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64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5.2 万元，占 6.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8.6 万元，占 93.75%。

（二）支出预算情况

我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6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2.8 万元，占 88.24%；项目支出 311 万元，占 11.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43.8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0.17 万元减少 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比上年人数减少（调动、退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8.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26 万元、教育支出 1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21 万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43.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650.17万元减少6.3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比上年人数减少（调动、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9.26万元,占79.02%；教育支出16.4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03万元，占12.64%；卫生健康支出72.9万元，占2.76%；住房保障支出131.21万元，4.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1677.5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7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业务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63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0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23.8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0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如对药品生产企业使用 GMP、GSP 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对药品流通企业使用 GMP、GSP 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 GMP、GSP 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开展不良反映监测等。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如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 GMP、GSP 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对医疗器械流通企业使用 GMP、GSP 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的 GMP、GSP 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开展不良反映监测等。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如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对化妆品流通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开展不良反映监测等。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0.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如党建、市食安办、环保整治、维护稳定等。

1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主要

用于：部门举办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48.5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9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经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83.4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7.0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5.8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31.2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3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36.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49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2.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9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13.5万元增长0.74%。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96万元增长3万元，增加一辆车指标。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33辆较去年32辆增加1辆县级食品检测车。

33辆车中，其中：轿车29辆、越野车2辆、县级食品检测车1辆、其他乘用车1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万元，用于33辆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6.45万元，比2019年预算353.18万元增长143.27万元，增长40.57%，增加的是公务员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我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我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我局所属共有车辆3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1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用于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用于主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单位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指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指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用

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下属事业单位技量测试所、消协等。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我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市场监管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活动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我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